

##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與清初內廷侍衛

內田直文\*

### 摘要

本論文旨在探討順治帝至康熙帝時期，內廷與近御集團侍衛組織形成之相關問題。康熙帝於康熙八年重建乾清宮，建構以乾清門、乾清宮為中心，左右配以內宮、宮中衙門的內廷，使往後的皇帝得以在內廷擁有政治空間。又對當時同以專擅政權問罪的輔政大臣鰲拜、遏必隆採以不同的處分方式。亦即在監禁鰲拜的同時，卻免除遏必隆之處分，甚至命其於內廷擔任宿衛。遏必隆出身的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自皇太極時期開始，即擔任近衛，擔負維護王權的重責大任，因此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者多出自此族。此一族之所以於內廷、近御集團形成時具有如此重要地位，其要因之一與遏必隆出身有關。遏必隆為額亦都與努爾哈赤第四女穆庫什之子。額亦都死後，穆庫什又嫁與額亦都第八子圖爾格，此聯姻與遏必隆等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成為侍衛組織的核心有著密切關聯。此一北方普遍存在的近親聯姻，在漢化的影響下成為忌諱，而猶如為隱蔽此事實一般，有清一朝多任用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為皇帝近御人員，使得此一族於清朝擁有特殊地位。內廷在剖析王朝權力構造上為重要課題之一。清朝內廷之形成，亦可視為清朝漢化的一面。而御前大臣、內廷侍衛的任命與穆庫什相繼嫁與額亦都、圖爾格父子的聯姻關係密切，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成為侍衛任命核心存在，顯現出北方民族的特質。歷來有關清朝國家之論述，以受漢化影響的中國集權專制王

---

\* 日本九州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學術研究員

朝、或統治中國的滿洲王朝為等視點之研究不少，近年來亦出現強調其中亞王朝一面的論述。然而，如筆者所論，清朝融合了滿洲及中國的要素，於康熙時期形成了維護王朝統治秩序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全新內廷及內廷侍衛組織。亦即清朝隨時代變遷，雜糅多方要素，蛻變為一嶄新「中華帝國」的視點之考察亦應值得重視。

**關鍵詞：**

內廷；鈕祜祿氏額亦都家；遏必隆；康熙八年；乾清宮；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

##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與清初內廷侍衛／內田直文\*

- 一、緒言
- 二、順治、康熙年間政局的推移與乾清宮之營建
- 三、御前大臣與內廷侍衛之任命
- 四、結語

---

### 一、緒言

自努爾哈赤於十六世紀、萬曆十一年(1583)舉兵以來，清朝終成最後一統廣大中華帝國的王朝。<sup>1</sup>維繫清朝社會、軍事組織的為八旗制。努爾哈赤在統一諸部族過程中，盡力保存來歸者氏族、部落部眾之血緣，將其重新編制為牛彘(niru)。不僅自身統御正黃、鑲黃二旗，同時亦將有力子弟分封為旗王，以管理各旗。順治年間之後，皇帝得以統御正黃、鑲黃、正白旗(稱為上三旗)，於八旗制獲得最高地位。

歷來清朝政治史、制度史之研究中，對留有濃厚部族要素的八旗聯合之體制(以下稱為聯旗制)藉由剝奪有力旗王權限、設立新機構、施行新制度等手段確立之皇帝權威、轉化為中央集權的過程已有不少論述。其成果之一，為清朝皇帝奏摺政治之相關研究。

---

\* 日本九州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學術研究員

\* 本文初稿曾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族群、遷徙與文化：第一屆東亞歷史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南：2007年12月22-23日)上宣讀。在此感謝成功大學各位老師、學生，以及賴惠敏老師多方指導。又審查委員給予寶貴意見，也一併於此表示感謝之意。

<sup>1</sup> 嚴格來說，所謂的清朝是指由皇太極繼承努爾哈赤的汗，即位寬恩仁聖皇帝，國號為大清國 daicing gurun，定年號為崇德之後(1636-1911)。分為努爾哈赤滿洲國 manju gurun 與金國時代。本論文為方便，故亦將努爾哈赤時代稱為清朝。

<sup>2</sup>奏摺政治是指清朝皇帝與官僚之間以私人親展狀性質的奏摺信的形式來議論政治。乾隆年間，隨著實務處理的迅速化，以及官僚階層提交奏摺之義務化，所有的奏摺皆由與內閣同等的中央決議機關軍機處處理。如此，清朝皇帝藉由奏摺，直接統御大多數的官員，於廣大的版圖開展其專制政治。

近年來，以八旗制之視點探討清朝國家結構的研究不少，<sup>3</sup>其中於日本，杉山清彥氏有關清朝入關前，鈴木真氏的入關後之研究，皆有精闢的見解。二位學者主張，旗王與所屬旗人為主從關係，且領有各旗，王朝內維持均分權利義務之八分體制，皇帝只擁有統御上三旗的權限，無法介入各旗王的權力，維持著聯旗制。對此，谷井陽子氏指出其問題點在旗王與旗人間的主從關係未獲得證實的情況下，無法探討聯旗制，她提出八旗自初始即是在皇帝統御下集中管理的集權體制。<sup>4</sup>此外，杜家驥氏亦詳細探討努爾哈赤至清末時期八旗制之變化，指出八旗八分制逐漸瓦解，旗王權力亦逐漸削弱，入關後則受官僚體制之統轄。<sup>5</sup>

筆者認為，探究清朝政權自聯旗制演變為汗、皇帝集權體制

<sup>2</sup> 有關清朝奏摺政治，請參照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楊啓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85)。東洋史研究会編，《雍正時代の研究》，東洋史研究会(京都：同朋社，1986)。宮崎市定，《宮崎市定全集 14 雍正帝》(東京：岩波書店，1991)。Beatrice S.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有關清朝奏摺政治之研究史請參照拙稿〈清代康熙年間における奏摺政治の展開〉之前言，《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 33 號(福岡，2005 年 5 月)，頁 140-143。

<sup>3</sup> 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有杜家驥，《清皇族與國政關係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1998)、《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杉山清彥，〈八旗旗王制の成立〉，《東洋學報》，第 83 卷第 1 號(東京，2001 年 6 月)頁 53-83。杉山清彥，〈大清帝国史のための覚書—セミナー「清朝社会と八旗制」をめぐって〉，《滿族史研究通信》，第 10 號(東京，2001 年 4 月)，頁 110-126。鈴木真，〈清朝入関後、旗王によるニル支配の構造〉，《歴史學研究》，No.830(東京，2007 年 8 月)，頁 18-34。

<sup>4</sup> 谷井陽子，〈八旗制度再考(一) 一連旗制論批判一〉，《天理大學學報》，第 56 卷第 2 號(第 208 輯)(天理，2005 年 2 月)，頁 83-104。

<sup>5</sup> 杜家驥，〈八分體制瓦解后八旗領主分封的長期殘留及其政治影響〉，《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255-323。

性質上的變遷為必然趨勢。然為了解清朝政權的特殊性，必須先探討以下二點。一、將研究對象擴大至各旗旗人及族群，探究皇帝權力結構形成的過程，二、探討以皇帝為核心所形成的執政集團結構及性格。此為本論文通過努爾哈赤的親信鈕祜祿氏一族來探究康熙年間內廷與內廷侍衛形成之原因所在。

眾所周知，侍衛為北方民族的制度之一。原為滿洲語之 *hiya*，相當於漢語「蝦」或「轄」，順治時期後稱為侍衛。侍衛的特徵如下：由皇帝直屬的上三旗中遴選侍衛隨侍皇帝左右，負責皇帝的安全、諭旨的傳宣、章奏的出納、或為皇帝的使者、或為間諜，或服務於官僚機構，為清朝皇帝集權化及強化統御的要角。<sup>6</sup>

上述的侍衛，自努爾哈赤時代起為汗的近御集團，至康熙時期，統御全侍衛的領侍衛內大臣只負責外廷侍衛組織，另又新成立了由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組成之內廷組織，自此內廷侍衛具有皇帝近御集團的性質。歷來雖有從制度面探討內廷侍衛的相關研究，然而，其於康熙時期歷經何種政治過程而設置、又內廷於康熙初年的京城內，在空間、機能上的定位為何等等，皆尚未有明確的探討。此外，內廷為上奏文的最終裁決場所，目前雖有中央決議機關制度變遷之研究，然卻仍未見論述與其深具密切關係的內廷成立之相關探討。<sup>7</sup>故筆者認為應從政治機能面來分析「內廷」。那麼，康熙時代掌管內廷業務，且具有皇帝近御

<sup>6</sup> 有關清朝侍衛請參照佐伯富，〈清代の侍衛について—君主独裁権研究の一齣—〉，《東洋史研究》，第 27 卷第 2 號(京都，1968 年 9 月)，頁 38-58。陳文石，〈清代的侍衛〉，《食貨月刊復刊》，第 7 卷第 6 期(台北，1977 年 9 月)，頁 249-261。常江、李理，〈清宮侍衛〉(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增井寬也，〈グチュ *gucu* 考—ヌルハチ時代を中心として—〉，《立命館文學》，卷 572(京都，2001 年 12 月)，頁 25-66。杉山清彥，〈ヌルハチ時代のヒヤ制—清初侍衛考序説—〉，《東洋史研究》，第 62 卷第 1 號(京都，2003 年 6 月)，頁 97-136。

<sup>7</sup> 有關中央決議機關的變遷，請參照宮崎市定，〈清朝における国語問題の一面〉，《宮崎市定全集 14 雍正帝》(東京：岩波書店，1991 年 10 月，[1947 初出])，頁 282-337。Silas H. L. Wu,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集團性質的御前大臣與內廷侍衛的此一新結合，自然在強化康熙皇帝政權過程中具有重要的意義。且闡明御前大臣與內廷侍衛的形成，可以更動態地了解「內廷」之成立。

本論文將以八旗旗王與其族群之間權力鬥爭、內廷內乾清宮的建造為中心，探討康熙年間成立於紫禁城內的內廷，任命御前大臣、內廷侍衛的過程。

## 二、順治、康熙年間政局的推移與乾清宮之營建

順治至康熙初年，王朝的最高決議機關是由議政王、議政大臣組織而成，其分別由宗室王公以及固山額真為主的八旗高官所擔任，為具有北方民族特有合議的議政王大臣會議。<sup>8</sup>天聰五年(1631)設置六部，由議政王擔任管轄各部的管理部務王，部務相關案件上奏，皇帝會指派內三院大學士、學士參與議政王大臣會議，依據其裁決，通達各部會執行。<sup>9</sup>順治年間多爾袞攝政期間，廢除了管理部務王制，政務相關的題奏本章，由各官吏直接上奏，多爾袞與大學士以召對商議政務。多爾袞直接管轄六部，政務裁決一元化之體制於焉形成。

清初政治，皇帝極力擴及權力於八旗旗王與旗人間的人際關係與壟斷政務的朋黨官僚階層；並建構集權政權結構與官僚機構。本節將概觀順治、康熙年間政局的推移，同時探究於內廷重

<sup>8</sup> 有關議政大臣制，請參照神田信夫，〈清初の議政大臣について〉，《清朝史論考》(東京：山川出版社，2005，[1951初出])，頁58-77。傅宗懋，〈軍機處溯源(二)——清初議政體制〉，《清代軍機處組織及職掌之研究》，第2章(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7)，頁51-105。杜家驥，〈康熙以後的議政王大臣會議〉，《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1期(天津，1985年1月)，頁54-61。杜家驥，〈清代“議政處”考略〉，《清史研究》，第3期(北京，1991年9月)，頁33-35、18。孫琰，〈清初議政王大臣會議的形成及其作用〉，《社會科學輯刊》，第4期(瀋陽，1986年7月)，頁60-66。馮元魁，〈清朝的議政大臣制〉，《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1期(上海，1987年3月)，頁105-109。

<sup>9</sup> 請參照宮崎市定，〈清朝における国語問題の一面〉，《宮崎市定全集14 雍正帝》，頁289-290。

建皇帝治理政務之所乾清宮的建設過程。

有關順治初年多爾袞之攝政，可詳見谷井俊仁氏探討《多爾袞攝政日記》之研究。<sup>10</sup>谷井俊仁氏藉由分析召對時所記載之「記注」，闡明了多爾袞通過精通滿洲語、漢語的滿洲人大學士剛林與大學士等諮議政治；以及多爾袞於國政最高決議機關的議政大臣制中居於主導地位之事實。<sup>11</sup>此議政大臣所主持的會議，自入關以前，雖在皇帝主事下進行，但聯旗制的性質強烈，至皇太極時，為強化皇帝權威，皇帝被賦予議政大臣的任命權與決議權。故各部進行政務時，若有決議的必要，則下詔命令議政大臣於會後上奏審議案，此政治決議過程中，傳宣諭旨則為侍衛職事之一。因此，僅次於領侍衛內大臣的內大臣為一品官，其序階在官員中高居首位，其所屬的一等侍衛位居三品，侍衛於官品中亦居高位。此外，執政期為議政大臣會議核心人物的多爾袞，也很特別擁有二品「攝政王下內大臣」。<sup>12</sup>

多爾袞駕崩後，順治帝於順治八年(1651)親政時，便將政務裁決權改為內閣制度，自聯旗制提升自我地位，當時，皇帝為了與大學士之間的票擬(大學士針對上奏準備裁決案)，同時下令恢復設置宦官機構，設十三衙門，<sup>13</sup>且下令於內廷建造皇帝治理政務處所乾清宮。《世祖實錄》卷 88，順治十二年(1655)正月甲午條中記載皇帝予議政王的上諭中，有如下之記載。

去歲欲修造乾清宮，念被水災民，方加恩恤，是以未即興工。今正宮為后妃所居，朕無治理政務之所，因居便殿視事。現在應否修造，著會議具奏。

由此可知，在此之前，內廷並無治理政務之處所，故順治皇

<sup>10</sup> 有關多爾袞攝政期之政務處理過程，請參照谷井俊仁，〈順治時代政治史試論〉，《史林》，第 77 卷第 12 號(京都，1994 年 3 月)，頁 131-150。

<sup>11</sup> 請參照《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261〈圖賴傳〉。

<sup>12</sup>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以下略稱為《世祖實錄》)，卷 18，順治 2 年閏 6 月壬辰條。

<sup>13</sup> 有關清代宦官制，請參照唐益年，《清宮太監》(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

帝親政後，於外廷太和殿治理政務。<sup>14</sup>議政王等奉旨上奏論述乾清宮建造的必要性後，開始著手重建乾清宮。

然而，乾清宮的建造，卻引發了滿族官員的反彈。首先，《世祖實錄》卷 77，順治十年(1653)7 月丁酉條，都察院左都御史屠賴等人的上奏文，有如下之記載。

向來部院事務，俱諸臣面奏。近見本章時，有寺人接進，臣子不得進見，萬一漸為成例，則君臣之間，恐致疎遠矣。今修造乾清宮，設立司禮監等衙門二事，雖屢經奉旨，臣等竊有管見，蓋軍民饑苦尚未休息…。

指出以往皆為皇帝直接與官僚諮議政務，然近來卻透過宦官居中遞送題奏本章，使得君臣關係逐漸疏遠，且還批評建造乾清宮時期之不當，對設立宦官衙門抱持否定之看法。接著又云：

至前代不似我朝有內外大臣侍衛各官、故設立寺人衙門。我朝左右有內大臣侍衛隨從、內務有包衣大人章京管理。今奉上諭、設立司禮監衙門、寺人與近臣兼用、夫宮禁使令、固不可無寺人、但不必專立衙門名色。祇宜酌量與近臣兼用、以供使令可也。

文中指出侍衛、包衣(booi niyalma 之略，家人)等早已存在，無需再設立宦官的司禮監衙門。

順治帝於順治八年親政後，將皇帝之諮議機構，亦為起草諭旨之內院衙門遷移至紫禁城內，<sup>15</sup>於此謁見赴內院之大學士、部院官，閱覽題奏本章、審議政治案件。<sup>16</sup>歷來的制度為：審議各部院官面奏之案件後，由皇帝口頭批答，再由部院官製成票擬後送至

<sup>14</sup> 《世祖實錄》，卷 52，順治 8 年正月庚申條。

<sup>15</sup> 《世祖實錄》，卷 52，順治 8 年正月丁卯條「移內三院衙署於紫禁城內」。

<sup>16</sup> 《世祖實錄》，卷 72，順治 10 年 2 月己酉條「上幸內院。覽諸奏章，及萬曆時史書畢，言及吏部侍郎孫承澤所奏事，諭大學士洪承疇、范文程、額色黑、甯完我、陳名夏等曰，六部大臣，互相結黨，殊不合理。止宜為君為國，秉忠持義，善善惡惡為是。對曰，誠如聖諭。」、《世祖實錄》卷 72，順治 10 年 2 月己未條「上幸內院。閱六部奏章畢，諭吏部啓心郎甯古里曰，有一部用滿洲兩尚書者，可裁去一員。若設兩尚書，必致推諉，反誤部務。…」。



內院。順治十年，廢止了此程序，改爲面奏後，經由皇帝批奏滿漢合璧之諭旨，再由內院轉送至各相關衙門施行。且同年 10 月於太和門內設置便室，令大學士、學士等分班輪值，以備批答之需。<sup>17</sup>如此，政務治理從順治帝與官僚直接審議批答方式逐漸轉變通過擁有票擬權的內院大學士居中聯繫，這使得內院大學士成爲皇帝與官僚間雙方聯繫時的重要存在，順治帝則爲最終的裁決者，此一朝廷決議的變遷可看出已有皇帝集權化的傾向。

乾清宮的重建及司禮監衙門設置的必要性在於：原本施行【面奏→審議→批答】的內院衙門，轉爲進行【面奏→審議】的獨立政治空間及傳遞本章之機構。如上所述，都察院左都御史屠賴等人之上奏，表面上以造成社會不安爲理由，建議停止乾清宮的重建以及司禮監衙門的設置，然事實上是對清朝皇帝集權之批判。

此外，鄭親王濟爾哈朗亦上奏非難乾清宮的建造。其內容大致如下：自努爾哈赤以來，政務每日皆由皇帝與貝勒、大臣、台吉相互合議，實爲得當。因此，詔令必順應民心，爲後世典範始而得以施行。且《世祖實錄》卷 89，順治十二年 3 月壬戌條，有如下之記載。

臣以爲平治天下，莫要於信詔令，順民心。前降諭軫恤滿洲官兵疾苦，聞者無不懼。嗣又派令修造乾清宮，詔令不信，何以使軍民服從。伏祈皇上效法太祖、太宗，不時與內外大臣詳究政務得失，凡事必豫爲商確，然後頒之詔令。

內容是敘述乾清宮之重建，會使人民對詔令失去信心。上述的資料，皆爲闡述入關前的合議制之正當性，批判由宮中奏事太監傳遞政務予皇帝後決議的政治手法並不適當。順治帝雖對屠賴上奏之內容批“是”，但如《世祖實錄》卷 77，順治十年 7 月丁酉條內容所示：

---

<sup>17</sup> 宮崎市定，〈清朝における国語問題の一面〉，《宮崎市定全集 14》，頁 293-295。

但朕因連日違和，未得接見大臣，必不沿為成例。乾清宮乃朕所居處，工價物料，俱經備辦，擇吉興工，已有前旨。…

另一方面，皇帝仍明示依照預定計劃建造乾清宮，接著明言宦官對政務不具任何影響。對於濟爾哈朗上奏之內容，則僅批示“嘉其言”。而就在這一來一往之間，乾清宮於順治十三年(1656)10月順利落成。<sup>18</sup>然而，關於落成之乾清宮，《世祖實錄》卷118，順治十五年(1658)6月戊辰條有如下的記載。

諭吏部。建造乾清宮，所費金錢鉅萬，宜乎堅固完好。乃落成之始尚在可觀，今經雨輒漏牆壁欹斜，地磚亦不平穩，階石坼縫，甚不堅整。

文中指出，乾清宮完成後才二年的時間，便已經慘淡不堪。有關營造的缺失，工部則辯解，將其原因歸咎於內廷土木工程之財源本是來自於各省徵收的匠役之折價(將必要的勞役換算為銀兩的價格以徵收)，順治二年(1645)以後，因將其免除，故造成財源不足。<sup>19</sup>結果，只處分了建造的負責人工部尚書以下13人，<sup>20</sup>卻未往上追究責任歸屬。如前所述，建設乾清宮一事，引發了滿族御史以及有力旗王的反對聲浪。因此，落成後，順治帝並未能如願地於此處辦公，而使得建築物殘破頹毀。不過，來自滿族官吏的壓力，卻也成為乾清宮完備的原因之一則是不爭的事實。如上所述，於內廷設執政處所，確立政務裁決權一元化的皇權，於順治帝時期未能完成，而是到康熙時期才得以完備。

順治帝臨終時，傳位予玄燁，有鑑於先前攝政王多爾袞於朝廷內把持強權，皇帝自直屬的上三旗(鑲黃、正黃、正白旗)中，任命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等人為輔政大臣，共同輔佐政務。然鰲拜與遏必隆卻日趨專橫，以致引發了後來處決蘇克薩

<sup>18</sup> 《世祖實錄》，卷104，順治13年10月戊子條。

<sup>19</sup> 《世祖實錄》，卷118，順治15年6月辛卯條。有關於匠役減免稅之上諭，請參照《世祖實錄》，卷17，順治2年6月己卯條。

<sup>20</sup> 《世祖實錄》，卷120，順治15年8月丁丑條。

哈及其一族之案。<sup>21</sup>康熙皇帝深懼鰲拜與遏必隆專權，以為當務之急應確立朝廷內之帝權。為此，康熙帝於親政之初，便著手重建乾清宮。以下將對此作深入探討。

順治皇帝親政期的順治十五年，由內三院制轉為內閣、翰林院制。採取了皇帝裁決內閣大學士票擬的中國式君主獨裁體制。順治皇帝駕崩，康熙即位，則又恢復了內三院制，議政王大臣會議與六部肩負裁決的重責大任。和其他輔政大臣對立頗深的蘇克薩哈，於康熙六年(1667)7月12日上奏，提出請求調任先帝陵寢監守一職以保餘生。對此，鰲拜等人聲稱奉康熙皇帝之旨，召開議政王大臣會議，14日決議拘捕蘇克薩哈一族以及正白旗弟子偵訊。<sup>22</sup>鰲拜娶輔政大臣索尼之女為妻，二家為姻親關係，再加上曾任議政王和碩安親王岳樂煽動處分蘇克薩哈，<sup>23</sup>議政大臣與輔政大臣的關係密切，亦左右審議的內容。結果，16日，議政王、和碩康親王傑書等人，以二十四條罪狀判決蘇克薩哈及正白旗的子孫們應處以死刑。<sup>24</sup>

康熙皇帝向孝莊太皇太后稟報有關鰲拜等人強硬主張處分蘇克薩哈等正白旗葉赫那拉氏一事，表現了對蘇克薩哈的關心。《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明珠、內政職官、無年月、檔案卷號 500，康熙帝滿文諭旨，有如下的記載。

<sup>21</sup> 關於康熙皇帝即位至親政為止的相關研究，請參照蔣兆成、王日根，《康熙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2)，頁 4-28。

<sup>22</sup> 蕭一山，〈玄燁親政與蘇克薩哈之冤死〉，《清代通史》卷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頁 435-436。

<sup>23</sup>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1991，日本九州大學所藏微縮捲)，明珠，內政職官，無年月(康熙 45 年)，案卷號 500。奏摺中云「安王岳樂率先提出應處決蘇克薩哈。又力勸朕將其處以死刑。上奏文中云：蘇克薩哈常欺瞞主上，斷然難恕其罪，且…。(滿文原文：「*jai suksaha be waci acambi seme, elhe wang yolo turulafi hūsutuleme gisurehe, geli urunakū waki seme gūnin urhufi minde hacihiyame wesimbuhengge, suksaha urui ejen be gidašame yabumbi, ainaha seme guwebuci ojarahū tere anggala,*」)。

<sup>24</sup> 蕭一山，〈玄燁親政與蘇克薩哈之冤死〉，《清代通史》卷上，頁 436。劉家駒，〈康熙皇帝的集權與激變〉，《東吳歷史學報》，第 3 期(台北，1996 年 3 月)，頁 63-64。

朕知鰲拜等人挾怨報復，欲置蘇克薩哈於死罪的實情，朕絕不使其得逞，向太皇太后稟告，對此事案，朕絕不退讓。另遣納爾泰傳諭旨，告知蘇克薩哈，盡可安心，一切交由朕來處理。<sup>25</sup>

有關太宗皇太極后、順治帝之母·蒙古族科爾沁 qorcin 部出身的孝莊太皇太后與康熙皇帝的關係：康熙帝自幼即在孝莊太皇太后身邊接受教育，即位後仍時常至其居所慈寧宮，聽取處理政務之指示、意見。<sup>26</sup>由此可知，康熙帝在政務處理時，實際上常與孝莊太皇太后交換意見。

內三院制的文書處理過程如下：有關政務，由各部院逕自向皇帝提交本章，康熙帝與輔政大臣合議後批示，若尚需審議者，則交由議政大臣會議審議。本章加批答後稱為紅本，經由內三院至六科，於六科登記後，下達命令至各衙門執行政務。紅本於月底整理好後，由六科送回內三院收藏。<sup>27</sup>明珠等人調查記錄事案的公文書後，發現紅本表皮已破損，無法看到裁決的滿漢合璧之諭旨。因此，抄錄保存於內閣之諭旨紀錄，貼於紅本後提交，諭旨中指示，僅僅蘇克薩哈一人處以死刑。<sup>28</sup>而奉旨進一步調查本案的明珠等人，將刑科檔案之內容向康熙帝報告。康熙帝得知後，有如下之敘述。

<sup>25</sup>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明珠，內政職官，無年月(康熙 45 年)，案卷号 500。「bi, ceni kimuleme urunakū waki sere be safi, warakū oki seme gūnin toktobufi, tai hūwang taiheo de ere baita be ainaha seme anabuci ojarahū, urunakū eteme gisurehe de sain seme jombume wesimbuhe, geli nartai be takūrafī, suksaha de, si gūnin mujilen be sulakan sinda, mini beyebe sindafī simbe ainarakū sembi seme hese wasimbuha bihe,」。

<sup>26</sup> 近年有關孝莊太皇太后之研究可參照姜相順，〈略論孝莊文皇后的地位及其作用〉，《社會科學輯刊》，第 1 期(瀋陽，1986 年 3 月)，頁 65-69。董寶才、張孝昌〈博爾濟吉特孝莊—清傑出女政治家〉，《中央民族學院學報》，第 3 期(北京，1989 年 5 月)，頁 8-11。杜家驥，〈清初育佐兩幼帝的孝莊后〉，《歷史月刊》，10 月號(台北，2002 年 10 月)，頁 81-86。

<sup>27</sup> 宮崎市定，〈清朝における国語問題の一面〉，《宮崎市定全集 14》，頁 293-295。

<sup>28</sup>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明珠，內政職官，無年月(康熙 45 年)，案卷号 500。

於題本記錄處以死刑者，須逐一記載其姓名。此時，鰲拜等人帶來記有蘇克薩哈罪狀的題本，於朕面前一一念出處死者之名單時，朕曾云：恕一族人之罪。然鰲拜仍不採朕之意見，堅持己見，將一族人之姓名據悉記載。此事朕記憶猶新。撰寫諭旨時，只絞殺蘇克薩哈，其他人交由審議。故其他處死者皆未書入諭旨，而記錄於檔案後。<sup>29</sup>

內三院制，只要提交本章，便可於皇帝面前批答，而有關蘇克薩哈的合議，鰲拜完全不顧康熙皇帝赦免蘇克薩哈罪行的建議，只顧儘速地下達處決蘇克薩哈及其一族之指示。結果，內閣保存的諭旨中，本應會記錄處決者的姓名，然此案件因上述緣由，卻只紀錄蘇克薩哈處以絞刑，其他人等則依照議政王大臣決議處分，並未明記一族處分者之姓名。而受到鰲拜的指示，向刑部通達死刑執行命令的刑科則紀錄了處決者的姓名，故只有刑科檔案中留有其姓名。

康熙帝雖與孝莊太皇太后諮議對蘇克薩哈的處置，但鰲拜等人的專擅弄權，最終未能反應帝意，孝莊太皇太后也未能直接發揮影響力，在輔政大臣與議政王大臣聯手下，使得鰲拜如此專橫，康熙帝視此為侵犯皇權之重大問題。為此，康熙八年(1669)5月，監禁鰲拜，在莊太后認可下，開始了實質親政。

康熙帝羅列了十二條罪狀非難鰲拜、遏必隆之結黨營私，並下旨審議罪行。<sup>30</sup>《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8輯(滿文諭摺第1輯)，

<sup>29</sup>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明珠，內政職官，無年月(康熙45年)，案卷号500。「yaya fafun -i gamara niyalma be, ben de pilere de, urunakū gebu be emke emken -i tucibumbihe, tere fonde oboi se, suksaha sebe weile gisurehe ben be gajifi, mini juleri gebu be hūlame emke emken -i pilere de, bi emu udu niyalma be guwebuki seci, oboi se hono minde saliburakū, hachihiyame murime yooni gebuleme pilebufi tucibuhe, ere babe mini ejhengge umesi getuken, te beidere jurgan -i dangse be tuwaci, suksaha -i baita, te tutala niyalma be waha bime, hese be ejehe bade, damu suksaha be uthai tatame wa, gūwa be gisurehe songkoi obu seme arafi, gūwa fafun -i gamaha urse be gemu hese de dosimbuhakū, bai dangse -i amala ejeme arahabi,」。

<sup>30</sup>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8輯(滿文諭摺第1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上諭，康熙8年5月12日。「neneme mini galai araha piyoociyan, oboi be giyan -i waci acambihe, damu hūsun bume aniya goidaha udu hoki hebe jafafi ehe

康親王傑書等，康熙八年5月23日一條，記載對此審議案提交載有提交票籤的議政王傑書之審議案的票籤(票擬的草案)：

前朕所寫票籤：鰲拜本應處決，然念其多年來之效力，縱然結黨營私，不忍殺之，沒收其家產，監禁之。趙布泰亦應處決。然念其年邁，沒收其家產，監禁之。遏必隆未結黨營私，故免其罪，免除太師公。

不同於康熙帝對鰲拜、趙布泰之兄弟處以監禁處置，遏必隆不但得以免罪，且僅以免除爵位了事。康熙帝親政以前，鰲拜、遏必隆兩人專擅弄權，正如康熙帝所列的十二條罪狀一般，於各官僚機關只拔擢、安排自己人，結黨營私。既然如此，為何康熙帝卻又以遏必隆「未組徒黨」而特別免除其罪行，想必這應另有其因。

首先，遏必隆為康熙帝之岳父，可以推斷此一姻親關係使其免受處分。此外，眾所周知，索尼自國初以轄 hiya、巴克什 baksi 之身份隨侍汗、皇帝左右，為康熙皇帝王妃祖父，擔任輔政大臣，而其第七子索額圖在拘捕鰲拜時具有重要影響。從當時索額圖官職經歷看來，可知康熙七年(1668)6月，曾由一等侍衛轉任吏部右侍郎，然翌年7月前，又再度恢復一等侍衛之職銜。拘捕鰲拜前，索額圖曾不知為何調動官職，拘捕鰲拜後，又再度回任一等侍衛一事，卻更明顯地看出索額圖在拘捕鰲拜時所具有的影響力。<sup>31</sup>有關拘捕鰲拜一事，曾有如下的故事：康熙皇帝每日於宮廷內集合年少侍衛，在鰲拜面前舉行相撲，使其鬆懈心防，後見機令力士拘拿鰲拜。<sup>32</sup>此故事顯示出康熙皇帝自幼即聰穎慧穎，雖令人一笑

---

be yabucibe, bi emgeri gosiha be dahame wame jenderakū, boo boihon be talafi, hori, jobtei inu waci acambihe damu sakdaka be dahame bi wame jenderakū, boo boihon be talafi inu hari, ebilun hoki hebe jafaha akū be dahame weile be guwebufi, taiši gung be efule. …」。

<sup>31</sup>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以下略稱為《聖祖實錄》)，卷26，康熙7年6月癸未條，記載由一等侍衛轉任吏部侍郎。卷30，康熙8年7月己亥條，記載一等侍衛。《聖祖實錄》，卷31，康熙8年8月甲申先是條記載索額圖以前由吏部侍郎回任一等侍衛，此次昇任內國史院大學士。

<sup>32</sup> 蔣兆成、王日根，《康熙傳》，頁24-25。

置之，然其中卻隱含著極為重要的訊息。亦即自皇太極時期，隨侍皇帝左右的侍從人員中亦包括力士。而組織此力士集團，且擔任傳宣皇帝旨令的即為遏必隆一族。

有關遏必隆一族在清朝皇帝政治史上，出現不少擔任重要職位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以及統御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的御前大臣的相關資料，將於下一節做進一步的分析。

### 三、御前大臣與內廷侍衛之任命

上一節已論述關於御前大臣及其統御下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的內廷侍衛隨侍皇帝身邊，擔任間諜、傳宣上諭、特使、官僚要職等擴張皇帝權力的重責。<sup>33</sup>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非定額，成員是自侍衛與國語騎射一同挑選出的優秀人才。<sup>34</sup>康熙中期以後，蒙古王公子弟作為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需停留宮中一段時間。特別是御前大臣自宗室諸王、權門選拔、任用，並兼任領侍衛內大臣、軍機大臣，其存在與清朝中央政策決議具有主體性關係。<sup>35</sup>

嘉慶年間昭槤的記載中曾提及御前大臣之設置起於康熙時代，<sup>36</sup>但未提到詳細時間。本節將探究鰲拜失勢後的御前大臣、內廷侍衛的任命及其特質。

康熙帝親政後，重建自順治帝以來懸宕已久的內廷乾清宮，以強化帝權。《聖祖實錄》卷 31，康熙八年 11 月甲寅條康熙皇帝

<sup>33</sup> 佐伯富，〈清代の侍衛について—君主独裁権研究の一齣一〉，《東洋史研究》，第 27 卷第 2 號，頁 38-58。陳文石，〈清代的侍衛〉，《食貨月刊復刊》，第 7 卷第 6 期，頁 249-261。常江、李理，〈清宮侍衛〉，頁 22-27。

<sup>34</sup> 常江、李理，〈清宮侍衛〉，頁 24-25。

<sup>35</sup> 同前注。光緒《大清會典》（據光緒 25 年石印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82。

<sup>36</sup> 昭槤，〈嘯亭續錄〉，卷 1〈御前大臣〉「本朝鑒明政弊，不許寺人干預政事，命內務府大臣監之。然內廷事務，每乏統領之人，仁皇習知其弊，特設御前大臣，皆以內廷勳戚諸臣充之。無定員。凡乾清門內之侍領司員諸務，皆命其統轄。」。常江、李理，〈清宮侍衛〉，頁 24-25。

的上諭中記載乾清宮完成重建的情況。

以太和殿、乾清宮告成，頒詔天下。詔曰：…朕御極以來，以保和殿為清寧宮居住。今春奉太皇太后旨，不宜以殿為宮，宜於乾清宮居住，朕恪遵慈命，爰敕所司，重加修理。

乾清宮重建後，即從外廷的保和殿移居至此。<sup>37</sup>此時地重建之所以較順治時期來得順利，其原因如上諭內容所示，是因為孝莊太皇太后發揮了影響力。乾清宮的重建，使皇帝得以在北京紫禁城內擁有居所兼執政之處，形成了象徵王權的特別空間的內廷。親政之初，康熙六年(1667)7月，皇帝封賞輔政大臣與其子弟，當時對於遏必隆父子的封賞，《清史列傳》卷6，遏必隆傳有如下之記載。

詔從部議、加賜遏必隆一等公爵、復以其長子法喀襲原授之一等公。

其後，康熙八年(1669)，鰲拜失利之際，遏必隆亦遭問罪。《清史列傳》卷6，遏必隆傳中，皇帝對兵部的諭旨中，有如下的記載。

前以輔政大臣遏必隆知鰲拜樹黨亂政，不豫行糾劾，故坐之罪。今念其為皇考顧命大臣，且勳臣子，其咎止於因循瞻顧，未嘗躬負重愆，特為寬宥，仍以公爵宿衛內廷。

遏必隆雖被問罪，但仍於康熙帝親政後入侍內廷擔任宿衛顯官一職。

康熙帝從即位到親政的過程中，輔政大臣的鰲拜、遏必隆之所以能夠掌握權限，實因其顯赫家世關係。鰲拜出身的蘇完地方瓜爾佳氏費英東家族，其地位僅次於清朝皇室愛新覺羅氏，且被列為八大穆昆 mukūn(串聯同一祖先父系之集團)之首。<sup>38</sup>曾長索爾

<sup>37</sup> 《聖祖實錄》，卷31，康熙8年11月癸丑條。

<sup>38</sup> 有關穆昆 mukūn，請參照三田村泰助，〈ムクン・タタン制の研究〉，《清朝前史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72，[1963初出])，頁107-282。增井寬也，〈滿族入関前のムクンについて—《八旗滿洲氏族通譜》を中心に—〉，《立命館文学》，卷528(京都，1993年3月)，頁94-116。八大穆昆 mukūn 是指，①瓜爾佳氏②鈕祜祿氏③舒穆祿氏④納喇氏⑤董鄂氏⑥馬佳氏⑦伊爾根覺羅氏⑧輝發氏，自古皆與努爾哈赤出身的建州左衛保持密切的關係。



果與次子費英東於萬曆十六年(1588)率領部眾 500 戶來歸，費英東則娶努爾哈赤長子褚英之女為妻。初期的努爾哈赤政權，自早期來歸的名門中遴選五大臣、十扎爾固齊(jargūci)以穩固權力。費英東擔任大扎爾固齊，為職掌裁判的扎爾固齊中之首腦。而其七弟弟郎格、第七個兒子圖賴皆擔任議政大臣，參與清朝國策決議。鰲拜則為費英東九弟衛齊的三男。<sup>39</sup>

遏必隆之父鈕祜祿氏額亦都自舉兵前即隨侍努爾哈赤左右，最初娶努爾哈赤族妹(伯父禮敦之女)為妻，後又迎娶努爾哈赤四女穆庫什。<sup>40</sup>遏必隆一家與努爾哈赤有如此緊密的聯姻、主從關係，故得以於其麾下擔任黃旗總兵官，累積軍功，成為統領五大臣的首腦人物。<sup>41</sup>如額亦都的第三子車爾格、第八子圖爾格、第十子伊爾登、第十三子超哈爾兄弟等，其子孫亦多擔任要職。其中，遏必隆為額亦都與努爾哈赤第四女穆庫什的獨子，故天命五年(1620)額亦都因軍事行動失勢之際，遏必隆繼承其世職。<sup>42</sup>如上所述，鰲拜的伯父費英東身為大扎爾固齊統率文官，遏必隆之父額亦都身為五大臣的首腦統御武官，共同輔佐努爾哈赤穩定初期政權。正因如此，崇德元年(1636)皇太極定立大清國國號(daicinggurun)，即位寬恩仁聖皇帝之際，在宣示王朝正統性的祭天儀禮、太廟祭祀時，將費英東、額亦都與具有重要地位的五祖神主並列，

<sup>39</sup> 請參照三田村泰助，〈明末清初の満洲氏族とその源流〉，《清朝前史の研究》，頁 57-106。

<sup>40</sup> 李鳳民，〈和碩公主穆庫什的婚配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2 期(北京，1984 年 5 月)，頁 26。

<sup>41</sup> 請參照三田村泰助，〈ムクン・タタン制の研究〉、〈明末清初の満洲氏族とその源流〉，《清朝前史の研究》。增井寛也，〈ヌルハチ勃興初期の事蹟補遺—エイドゥ=バトゥル自述の功業記を中心に—〉，《大垣女子短期大学研究紀要》，第 40 號(大垣，1999 年 3 月)，頁 43-55。增井寛也，〈グチュ gucu 考—ヌルハチ時代を中心として—〉，《立命館文學》，卷 572。此外，賴惠敏，〈社會地位與人口成長的關係—以清代兩個滿洲家族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台北，1992 年 6 月)，頁 53-84。論文中，細密地調查鈕祜祿氏與他塔拉氏家譜，分析清朝二家的人口分布，論述清朝政權對權門旗人與寒門旗人有明顯的差別。

<sup>42</sup> 增井寛也，〈ヌルハチ勃興初期の事蹟補遺—エイドゥ=バトゥル自述の功業記を中心に—〉，《大垣女子短期大学研究紀要》，第 40 號，頁 44。

讚頌其功績，分封費英東、額亦都為「真義公」、「弘毅公」。<sup>43</sup>而且，順治皇帝依據政務裁決權一元化，確立皇權的同時，對建功的滿族有力貴族舊臣及其子孫進行追封，其中便數次封賞費英東、額亦都。<sup>44</sup>此可看出此二族在家臣中深受重用。

自努爾哈赤時期以來，此二族皆出現不少功臣，在大清皇帝宣示王朝正統性的祭天儀禮、太廟祭祀時，二家的神位因家世而具有特別身份。故鰲拜、遏必隆在康熙帝即位時即以輔政大臣的身份參政，後因專擅政權，二人皆遭問罪。然而，有別於鰲拜的監禁處分，遏必隆卻得以免除處分，甚至於康熙帝親政之初，便在內廷擔任宿衛。二者皆出身權門，然而處分卻有如此差別，分析其原因大致如下。一、二者的家世在祭天儀禮、太廟祭祀時其歷代的神位分別被奉為代表文、武官的重要功臣，若兩者皆斷罪，則有損王朝的體面。二、因為遏必隆出身的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自國初以來，即隨侍皇帝左右，傳宣諭旨，在旗人之中可說是與皇族關係最親密的家族。三、其與努爾哈赤第四女穆庫什的聯姻關係亦為要因之一。有關第二、三點，《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sup>45</sup>(以下略稱為家譜)中對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於清朝政權擔任何種職務、及其地位有詳細的記載。

首先，依據家譜及《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以額亦都的子孫為基準，整理出自第一世代至第五世代中擔任官職者，將其製成圖表【圖 1】，以及【表 1】，以供參考，以下將依據此圖表就其特徵做一說明。首先，第一世代的額亦都的兒子們，如歷來研究學者所分析，三子車爾格、八子圖爾格、十子伊爾登相繼率領

<sup>43</sup> 請參照《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以下略稱為《太宗實錄》)，卷 28，天聰 10 年 4 月乙酉條。

<sup>44</sup> 《世祖實錄》，卷 8，順治元年 9 月壬子、卷 64，9 年 4 月乙卯條、卷 67，9 年 8 月己酉條、卷 123，16 年正月壬寅條。

<sup>45</sup> 特成額、福明纂修《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第 39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乾隆間鈔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汗、即皇帝的黃旗旗王，繼承世職最高地位的總兵官。<sup>46</sup>特別是伊爾登自幼長於宮中，一直在努爾哈赤身邊，五子阿達海(萬曆十九年～天命二年陣亡)亦自幼生長於宮中，後娶費英東之女為妻。可知，額亦都家與費英東家亦為親家。其次阿達海與費英東女兒的次子為達達海。達達海於天聰五年任三等待衛、順治元年為一等侍衛、十五年為侍衛班領兼什長、康熙二年成為鑾儀衛掌儀內大臣，隨侍皇帝左右，但康熙皇帝親政時，因政變連坐，於康熙八年遭到罷免。<sup>4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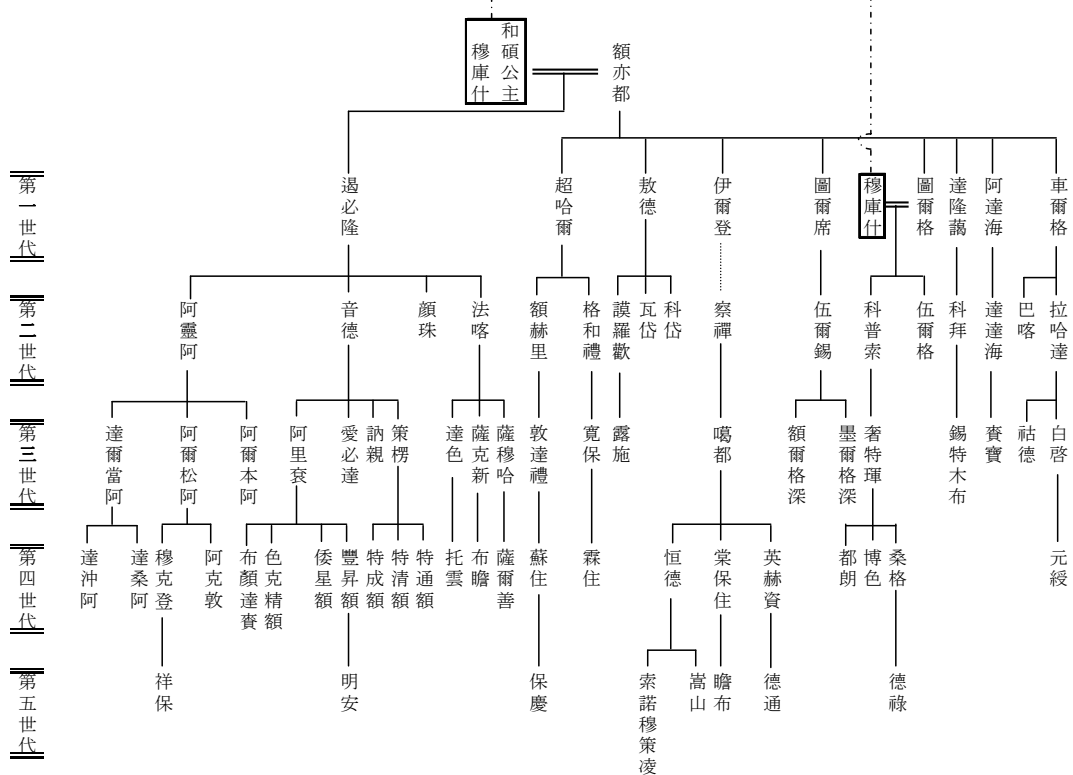
八子圖爾格、十子伊爾登二者被任命為皇太極之內大臣，在清朝政策決議及軍事行動上具有重要地位。有關內大臣之設置，請參見拙稿〈清朝內廷の成立〉<sup>48</sup>文中就以下四點論述：(1)皇太極於崇德元年(1636)即位大清國寬恩仁聖皇帝時，將位於盛京之居所兼治理政務之處視為內廷，制定嚴格之標準與外廷做一區隔，故內廷被視為象徵皇帝權力之神聖空間。(2)以八旗諸王為「內王」、蒙古王公為「外王」，分別授予爵位，形成以清朝皇帝為首，內有八旗諸王，外有蒙古王公如同心圓般的秩序體系。(3)新設統御內廷之機構。成員有皇帝直屬的內大臣 *dergi dorgi amban*、一等內侍衛 *dergi uju jergi hiya*、二等內侍衛 *dergi jai jergi hiya*、三等內侍衛 *dergi ilaci jergi hiya*、監視場所的御前侍衛 *dergi ba tuwakiyara gocika hiya*。(4)皇帝身邊之內大臣自以下四者中遴選：①出身於努爾哈赤時期以來的五大臣、權門世家者、②為努爾哈赤之養子、聯姻者③來歸之蒙古諸部大臣、④自宗室之中遴選任用。其中，圖爾格、伊爾登之所以拔擢為內大臣，與其相當於①、②出身身

<sup>46</sup> 阿南惟敬，〈清初固山額真年表考〉，《清初軍事略考》(東京：甲陽書房，1980)，頁 250。

<sup>47</sup> 《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頁 331-333。

<sup>48</sup> 拙稿曾以「清朝內廷の形成」(第 11 回東洋史學研究會，於福岡大學セミナーハウス，2008 年 6 月)、以及「清朝內廷と侍從集團」(平成 20 年度九州史學會東洋史部會，於九州大學，2008 年 12 月)為題宣讀。在此向會議上提供本人寶貴意見的諸位先進，表示感謝之意。近期刊載。

【圖 1】鈕祜祿氏額亦都家略系圖



份考量有關。在此應留意的是，此二者之重用，亦與努爾哈赤第四女穆庫什的聯姻亦有很大的關係。穆庫什在努爾哈赤統合女真的過程中，與最具勢力的烏喇國布瞻泰因政略結婚，後因布瞻泰逃亡至葉赫國，故回到努爾哈赤身邊，後嫁額亦都，生下遏必隆。額亦都死後，又與其第八子圖爾格再婚，<sup>49</sup>在北方民族，因繼承財產、地位的需要，如此的近親聯姻普遍存在。然而，清朝官撰史料中卻未明確記載穆庫什與額亦都、圖爾格父子再婚之事實。<sup>50</sup>此外，家譜中對額亦都、穆庫什的婚姻記載內容為「一為太祖高皇帝第四女和碩公主」（家譜，36 頁），但圖爾格、穆庫什的婚姻卻記載「娶覺羅〔(本文夾註)某人之女並生卒俱無考〕」（家譜，391 頁）。由此記載內容可知其婚姻本身成為忌諱，之所以會如此，則是受

<sup>49</sup> 李鳳民，〈和碩公主穆庫什的婚配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2 期（北京，1984 年 5 月），頁 26。

<sup>50</sup> 同前注。

【表 1】鈕祜祿氏額亦都家世代別履歷

代別	人名	血緣關係	生卒年	備考	典拠
第一世代	車爾格	額亦都第3子	萬曆17~順治4年	太祖黃旗總兵官 鑲白旗大臣 天聰5年兵部承政	家譜183頁
	阿達海	額亦都第5子	萬曆19~天命2年	太祖撫養於宮中 娶瓜爾佳氏直義公費英東之女	家譜331頁
	達隆滿	額亦都第6子	萬曆19~天命10年	未仕 娶瓜爾佳氏烏爾漢莫爾根之女	家譜351頁
	圖爾席	額亦都第8子	萬曆22~順治2年	天聰初年鑲白旗旗主 崇德5年內大臣	家譜385頁
	圖爾席	額亦都第9子	萬曆24~?	未仕	家譜423頁
	伊爾登	額亦都第10子	萬曆24~康熙2年	太祖撫養於宮中、長授侍衛 鑲白旗都統 崇德4年領侍衛內大臣兼議政大臣 順治2年在紫禁城內住衛	家譜431頁
第二世代	敖德	額亦都第11子	萬曆25~順治14年	自少從太祖征伐 崇德元年參領	家譜525頁
	超哈爾	額亦都第13子	萬曆30~崇德6年	崇德2年議政大臣 3年禮部參政	家譜609頁
	遏必隆	額亦都第16子	天命3~康熙12年	少襲一等總兵官 一等侍衛侍衛班領 順治8年領侍衛內大臣 18年輔政大臣 康熙9年宿衛內廷	家譜703頁
	伍爾錫	圖爾席長子	?~?	少選侍衛 太宗初擢為一等侍衛 公有膂力善撲、世祖命與喀爾喀布庫相撲、連撲跌其二人、上深加褒獎	家譜423頁
	察禮	伊爾登養子	天命4~順治3年	車爾格實子、少選侍衛後揀十五善射 順治2年上駟院二等侍衛	家譜441頁
	科岱	敖德次子	天聰元~順治8年	少選三等侍衛隨隨二等侍衛 有勇力少時與蒙古善撲者對撲無能支者 弓力最勁、世祖每賜以勁弓	家譜527頁
第三世代	瓦岱	敖德第3子	天聰5~康熙40年	少為世祖近侍後陞一等侍衛 康熙24年議政大臣	家譜528頁
	音德	遏必隆第6子	康熙9~52年	康熙24年選三等侍衛兼布庫長 雍正2年領侍衛內大臣 3年議政大臣	家譜713頁
	阿靈阿	遏必隆第7子	康熙9~55年	少選三等侍衛 康熙40年領侍衛內大臣、議政大臣兼理藩院尚書、總理火器營事務	家譜719頁
	納德	哈拉達第6子	康熙2~乾隆2年	養鷹處處拜唐阿	家譜214頁
	廣寶	達達海次子	康熙4~雍正5年	康熙21年三等侍衛旋陞二等侍衛什長 後緣事削職、在養鷹處行走	家譜336頁
	額爾格深	伍爾錫次子	?~?	少選侍衛 二等侍衛兼管養鷹處事務	家譜425頁
第四世代	噶都	察禮實子	崇德4~康熙26年	順治18年上駟院二等侍衛十五善射 康熙6年議政大臣 10年鑲黃旗護軍統領 三藩亂中禁內守衛公一人掌之	家譜442頁
	露施	羅羅欽長子	順治13~康熙50年	康熙13年三等侍衛旋選十五善射、善騎射 20年二等侍衛 24年侍衛什長 43年一等侍衛	家譜538頁
	郭達禮	額赫里次子	康熙2~雍正元年	少選三等侍衛管養狗處	家譜620頁
	薩穆哈	法喀長子	康熙20~乾隆8年	雍正元年應生在旗行走 2年二等侍衛 10年軍需處辦事 旋授鑲黃旗領侍衛內大臣兼管火器營事務	家譜724頁
	愛必達	音德第3子	康熙50~乾隆39年	少由文生員考取筆帖式補用工部 乾隆9年署理江蘇布政使兼管織造、游覽關稅務 第8女乾隆帝順妃	家譜747頁
	阿爾松阿	阿靈阿次子	康熙31~雍正5年	康熙56年領侍衛內大臣兼理火器營 雍正2年刑部尚書	家譜763頁
第五世代	達爾當阿	阿靈阿第4子	康熙43~乾隆25年	少選藍翎侍衛 乾隆元年上虞備用處行走 7年御前行走 20年協辦大學士	家譜765頁
	元綬	白啓長子	康熙8~雍正9年	原任養狗處行走	家譜226頁
	桑格	著特理長子	康熙3~59年	監生→二等侍衛兼管養鷹處事務	家譜396頁
	博色	著特理次子	康熙3~乾隆11年	護軍→養狗處拜唐阿	家譜397頁
	都朗	著特理第3子	康熙5~雍正5年	少選養狗處拜唐阿	家譜398頁
	奕赫賓	噶都長子	順治14~雍正5年	康熙12年三等侍衛 16年御前二等侍衛 公自少直毅有威長於騎射	家譜446頁
第六世代	齊住	寬保次子	康熙11~乾隆11年	康熙年間二等侍衛兼管養鷹處事務	家譜626頁
	薩爾善	薩穆哈長子	康熙53~乾隆20年	少選藍翎侍衛兼善射鶴處行走 乾隆2年十五善射 5年上駟院侍衛、善騎射 12年二等侍衛兼侍衛班領	家譜769頁
	布瞻	薩克新長子	康熙53~乾隆39年	乾隆3年藍翎侍衛 上虞備用處行走	家譜772頁
	特通額	薩穆哈次子	雍正8~乾隆23年	由監生於乾隆15年襲五品廕生、特恩授三等侍衛、乾清門行走 19年上虞備用處行走	家譜788頁
	特清額	策楞第5子	乾隆11年~?	由官學生於乾隆29年選為上虞備用處拜唐阿 33年藍翎侍衛	家譜792頁
	特成額	策楞第6子	乾隆11年~?	由官學生於乾隆29年選為上虞備用處拜唐阿 31年十五善射乾清門行走 43年禮部尚書、議政大臣	家譜793頁
第七世代	倭皇額	阿里賓次子	乾隆8~31年	乾隆23年特旨選為上虞備用處拜唐阿 25年藍翎侍衛	家譜812頁
	達桑阿	達爾當阿長子	雍正5~乾隆20年	少選為上虞備用處拜唐阿	家譜819頁
	達沖阿	達爾當阿次子	乾隆元~45年	養鷹處處拜唐阿	家譜819頁
	舒昌	和仕次子	雍正元~乾隆43年	乾隆9年藍翎侍衛 16年革退為上虞備用處拜唐阿	家譜173頁
	德祿	桑格長子	康熙35~雍正13年	少選養狗處拜唐阿	家譜401頁
	瞻布	業保住長子	康熙40~?	康熙60年三等侍衛 雍正元年上駟院侍衛 3年乾清門侍衛 9年御前大臣 乾隆11年善撲處頭領	家譜482頁
第八世代	嵩山	恒德次子	康熙60~乾隆20年	康熙8年上虞備用處行走	家譜488頁
	索諾穆策凌	恒德第3子	乾隆4~?	幼官學讀書 乾隆21年二等侍衛任乾清門行走 25年御前侍衛旋擢奉事處總理	家譜489頁
	保慶	蘇住第4子	乾隆2~41年	少選養狗處拜唐阿	家譜650頁

到漢民族婚姻觀念、家族觀念的影響。而猶如為隱蔽此事實一般，有清一朝多任用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為皇帝近御人員，形成了所謂的內廷。

接下來，第二代自努爾哈赤至順治時代多有擔任侍衛之經驗，且任要職。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圖爾席的長子伍爾錫與敖德的次子科岱。伍爾錫自幼即任命為侍衛，太宗皇太極首次決定侍衛品級時，擔任一等侍衛。伍爾錫好相撲，順治時期與蒙古喀爾喀力士相撲時，屢屢勝利，樹立功績，故被任命為副都統、善撲處行走。<sup>51</sup>善撲處，或善撲營是順治年間，自上三旗遴選優秀人才，

<sup>51</sup> 《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頁 423。「伍爾錫，少選侍衛，太宗文皇帝初定侍衛等次時，擢為頭等侍衛。公有膂力善撲，世祖章皇帝命與喀爾喀布庫相撲，連撲跌其二人，上深加褒獎，賜上方食品，隨賜副都統俸，

訓練其善撲、射擊、騙馬等各種技藝，以供皇帝宴客表演之用。<sup>52</sup> 敖德的次子科岱亦自幼由三等侍衛昇為二等侍衛，與蒙古力士相撲所向披靡，順治帝曾特別訂做勁弓贈與之。<sup>53</sup>

清朝初期的相撲，在統轄蒙古諸部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其中阿爾薩蘭、巴圖魯詹頗具名聲，特別是阿爾薩蘭，《內國史院檔》天聰八年正月 18 日一條，有如下之敘述。<sup>54</sup>

汗御中殿，令土謝圖濟農、扎薩克圖杜梭、噶爾珠塞特爾三貝勒下三旗力士，先與小力士角抵。復令阿爾薩蘭與三旗六名力士較，阿爾薩蘭一一舉而擲地。時其主三貝勒及所及滿洲、蒙古、漢人等，無不稱其奇勇。

外藩蒙古諸王至清國時，以相撲打敗蒙古力士，不但對清朝旗人力士來說，為一項殊榮，亦可藉此提高對蒙古諸部的權威。<sup>55</sup>

阿爾薩蘭為蒙古正黃旗人，本名門都。<sup>56</sup> 天聰六年於三窪地方與蒙古諸部會盟之際舉行善撲，在力士中表現極為優異，故被賜名為阿爾薩蘭謝圖布庫。<sup>57</sup> 由此形成所謂的力士集團，隨侍皇帝左右，成為顯示皇帝權威之存在。<sup>58</sup> 此外，對蒙古科爾沁部綽爾濟在迎娶貝勒阿巴泰女兒時，因其聘禮粗劣，且派遣之使者出身卑賤，

---

在善撲處行走。」。

<sup>52</sup> 請參照李鵬年等編著，《清代中央國家機關概述》（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頁 137-138。

<sup>53</sup> 《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頁 527。

<sup>54</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頁 57。

<sup>55</sup> 此外，《八旗通志初集》，卷 170，〈杜爾麻占傳〉，頁 4157，有如下敘述。「有察哈爾部屬歸順，在篤恭殿阿朝會時，與甲雅汗占相撲，為角抵之戲，莫有能勝甲雅汗占者。王貝勒等謂杜爾麻占云，爾若撲倒此人有重賞。遂於大眾前應聲摔倒甲雅汗占。」內容是讚賞天聰 9 年，蒙古察哈爾部歸順之際舉行相撲時，杜爾麻占撲倒察哈爾部力士。

<sup>56</sup> 《八旗通志初集》，卷 215，阿爾薩朗傳。

<sup>57</sup> 《太宗實錄》，卷 11，天聰 6 年正月丁巳先是。

<sup>58</sup> 《太宗實錄》，卷 12，天聰 6 年 10 月庚寅條「上行圍諭諸貝勒曰，爾等不可以獵人所射之獸，冒為己之所射而奪取。獵人誰不懼爾諸貝勒。若爾等強為已有而奪之、誰敢抗拒。時阿爾薩蘭布庫侍側，上目之曰，如彼最稱強勇，我若令之仆彼敢不仆乎。遂以手指阿爾薩蘭布庫，令之仆即仆。因曰爾等若強奪獵人之物亦如是也。……」。

故皇太極命阿爾薩蘭、席訥、額駙多爾濟三名力士毆打並侮辱之。<sup>59</sup>由此事例可推測，對皇太極而言，善撲力士不僅是勇力之士，且具有超越婚禮儀禮秩序和科爾沁部王族身份秩序的神秘力量。爲此，以阿爾薩蘭爲首的善撲力士們，在清朝統轄治理蒙古諸部、擴張皇帝權力方面爲重要的存在。

此善撲常於蒙古諸部率眾來歸時、或正月等宴席舉行。對清朝統御諸部族發揮重要作用，故定期集合諸王的左右翼，於皇帝面前表演。有關於此，《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37，崇德 2 年 7 月壬辰條有如下的敘述。

上率諸王、貝勒、貝子、固山額真諸大臣等，出懷遠門，至演武場，令每旗選善射者十人，善角觝者五人，左翼以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多羅貝勒豪格、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固山貝子博洛統之。右翼以多羅貝勒岳託、多羅安平貝勒杜度、固山貝子碩託、羅託統之。兩翼較射三次，右翼多中一矢。角觝時，右翼亦多撲倒。負者與勝者羊七隻，賜宴。將更置帽於地，令善騎射者射之。申刻還宮。

如上所述，於演武場射擊、善撲。清朝爲維持旗人的主體性，故將「國語騎射」訂爲國策，<sup>60</sup>善撲與騎射同爲象徵「武風」而受到重視。

時人認爲善撲力士具有相通自然，超越人智，能克服對北亞人精神、身體發揮作用的薩滿教的力量。<sup>61</sup>這在十六世紀後，與蒙古人虔信之西藏佛教結合。清朝自努爾哈赤晚年至皇太極時期定都瀋陽，皇太極的住所清寧宮、與由翔鳳樓、崇政殿、大清門所

<sup>59</sup> 《太宗實錄》，卷 17，天聰 8 年正月癸卯條。

<sup>60</sup> 王鍾翰，〈“國語騎射”與滿族的發展〉，《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2 期（北京，1982 年 6 月），頁 19-25。

<sup>61</sup> 《元朝秘史》卷 10（小澤重男翻譯，《元朝秘史（下）》，東京：岩波書店，1997）中有如下之敘述：成吉思汗令三名力士殺害薩滿集團首領之帖騰格理 *teb tenggeri*，排除對蒙古帝國統治擁有強勢發言權之薩滿，以確立帝國支配體制。自古以來，東北亞民族認爲善撲力士顯有超越薩滿，使人民臣服之神秘力量。爲此，如前所述，皇太極任用統率力士集團，侍衛之阿爾薩蘭布庫，內大臣之席訥布庫等具有力士稱號者爲貼身近衛。

形成的內廷相鄰，大政殿並模仿蒙古包設置王亭。特別是此大政殿為清朝決議國策之處，其如同別名八角殿一般，是一座深受西藏佛教影響的八角形特異造型的建築物。<sup>62</sup>而且，八面各刻有一梵字。這是祈望全國各地遵守皇帝的決議。此大政殿屋頂的琉璃寶頂旁有力士雕像，其顯示出清朝的多民族統治體制。<sup>63</sup>此外，能克服薩滿教、調和萬物的力士，被視為具有神秘力量，為維繫清朝之統合，而裝飾於大政殿上。

侍衛中所選出具有勇力者組織成力士團體，其中額亦都之孫伍爾錫與科岱的表現最為顯目。正因如此，伍爾錫的長子墨爾格深於順治年間任命為順治帝之御前侍衛，後陞任為一等侍衛兼侍衛班領隨侍皇帝身邊傳宣諭旨。<sup>64</sup>此外，科岱的弟弟瓦岱亦自幼隨侍皇帝為一等侍衛，擔任康熙皇帝傳宣諭旨之職事。又，《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533頁〈謨羅歡傳〉對遏必隆的姪兒謨羅歡有如下的記載。

少為三等待衛，順治十四年襲父所得之二等輕車都尉，旋陞二等待衛什長。康熙六年，襲勳舊佐領，陞頭等待衛兼侍衛班領，擢御前侍衛侍衛什長、司宣傳。聖祖仁皇帝每付以要務，謂公資性沉澱，足膺重任，常命與元老大臣同列，恩遇甚隆。

謨羅歡為額亦都第十一子敖德的四子，生於天聰8年(1632)自

<sup>62</sup> 八角殿、八門等以“八”所建造的清朝宮殿、城門建築，始於東京城(天命7~10年之王都)(吉村孝義，〈遼陽新城實測報告書〉，滿洲古蹟古物名勝天然記念物保存協會編，《保存協會誌》第3輯，新京，1942年7月，頁83-98)。這是因為清朝於天命4年統合了土默特部王族之末裔的葉赫納喇氏，且天命9年喀爾喀五部扎爾特部歸順，其中葉赫納喇氏將西藏佛教帶入蒙古世界，此二部編入八旗，可推測因此而深受西藏，蒙古文化之影響。

<sup>63</sup> 鐵玉欽、王佩環，〈關於瀋陽清故宮早期建築的考察〉，《建築歷史與理論》，第2輯(南京，1982年1月)頁64-65。王成民，〈論清前期皇宮經典建築成就及其文化內涵〉，《滿族研究》，第3期(北京，2004年9月)，頁66。

<sup>64</sup> 《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頁424有如下的敘述。「少選侍衛，隨擢御前侍衛，旋陞頭等待衛兼侍衛班領司傳宣。世祖章皇帝深加任用，命食頭等男俸。」。



幼爲三等待衛，順治年間昇爲二等待衛、侍衛什長。康熙六年，一族承襲勳舊佐領(滿洲鑲黃旗第一參領第十佐領)爲一等待衛兼侍衛班領，以御前侍衛、侍衛什長傳達康熙皇帝諭旨，深獲康熙帝的信賴，隨侍在側，康熙帝親政後，在政壇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如上所述，額亦都不但爲努爾哈赤舉兵前的功臣，且爲努爾哈赤的姻親，鈕祜祿氏額亦都的子孫們，或是自幼生長於宮中，或是身爲侍衛、力士隨侍皇帝身邊擔任負責皇帝安全的工作，與皇帝爲著深厚、密切的關係。故其一族如墨爾格深、謨羅歡一般，於順治至康熙初年得以擔任傳宣皇帝諭旨之要職。

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成爲清朝皇帝的近御成員，擔任維持王權中最重要之傳宣御旨的工作，康熙八年，此一族的輔政大臣遏必隆與鰲拜皆遭彈劾，但是遏必隆卻僅被剝奪爵位，且被任命爲內廷宿衛。二者處分之所以如此不同，最主要是額亦都一族歷代擔任維護皇帝王權要職的關係。

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自太宗皇太極時期開始，即擔任近衛，擔負維護王權的重責大任。<sup>65</sup>然而如本論文所分析，康熙皇帝於康熙八年實質親政之際，重建乾清宮，建構了皇帝居所兼執政空間的內廷。爾後，又編制了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組成的內廷組織。遏必隆的侄子謨羅歡於康熙六年以後，擔任傳達諭旨的御前侍衛，遏必隆於康熙九年於內廷擔任宿衛。此外，額亦都的第六子達隆藹之孫，即第三代的錫特木布，康熙六年時爲三等待衛，康熙八年時被任名爲御前侍衛，第四代之英赫資自康熙十六年至十八年之間擔任御前二等待衛。其子孫多被拔擢擔任要職。

究竟御前侍衛的任命起於何時?有關於此，筆者認爲上述遏必

---

<sup>6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崇德3年8月5日條，頁348記載有關御前侍衛的資料。此與其他侍衛集團之間的關係爲何，將作爲今後探討之課題。

隆的入侍內廷爲其任命起始的見解時期尚稱太早。康熙皇帝實質親政後，才於紫禁城內完成內廷，在推動皇帝集權化的目標下，編制了以皇帝爲中心的內廷侍從組織。而遏必隆、謨羅歡相繼於康熙十二年、十七年過世，承續此重要任務的爲遏必隆的三子法喀。《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709頁〈法喀傳〉有如下的記載。

生於康熙三年甲辰五月十七日。少襲父所襲之一等公，在內廷行走。康熙十七年，襲勳舊佐領，雖擢近侍內大臣。聖祖皇帝加恩，不時賜衣帽鞍馬鳥鎗以及上所服四團龍補褂。

法喀自幼入侍內廷，在謨羅歡過世的康熙十七年，承繼勳舊佐領一職(滿洲鑲黃旗第一參領第一佐領)，被提拔爲近侍內大臣。根據《八旗通志初集》卷113、八旗大臣表所示，康熙十七年法喀被任命爲內大臣，家譜記載爲「近侍內大臣」，其地位在內大臣中是極爲親近皇帝的。有關於此，《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5有「其長子法喀承襲一等公，原任御前大臣、內大臣護軍統領兼佐領」的記載，近侍內大臣的稱謂，應該是御前大臣名稱未定前的說法。其理由之一爲康熙皇帝開始實質親政、充實內廷機能，遏必隆與姪兒謨羅歡同時入侍內廷，過世後，由法喀承繼其職務。其二是法喀於康熙二十五年被降低爵位擔任近侍內大臣期間，其弟音德擔任內大臣，<sup>66</sup>推測法喀的職位應高於弟弟音德。其三是任期中額亦都家族錫特木(康熙八年～二十二年)、英赫資(康熙十六年～十八年)等人擔任御前侍衛，不論在官職上、或是額亦都的家系上，遏必隆的嫡子法喀是擔任統帥的最佳人選。由此可以推論清朝御前大臣的任命應始於法喀。

有關法喀以後的御前大臣任命者，除了家譜、另外從《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欽定八旗通志》、《國朝耆獻類徵初編》等

<sup>66</sup> 《聖祖實錄》，卷125，康熙25年4月丙申の條。《八旗通志初集》，卷3，旗分志。根據家譜記載，其後皆不久被任命爲乾清門三等侍衛、一等侍衛兼侍衛班領、侍衛什長。

資料中，匯整出至乾隆年間的資料以供參考(【表 2】)。依據這些資料，可知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擔任御前大臣者尤多，例如：御前侍衛英赫資的外甥第五代的瞻布，於雍正九年自乾清門侍衛昇任為御前大臣。法喀卸任之際，承繼其勳舊佐領的親弟弟音德子孫當中，納親、阿里袞兄弟、阿里袞之子豐昇額等人自乾隆初年繼續任用。此亦如上述，主要是因為額亦都一家被視為自努爾哈赤時代以來的功臣，代代隨侍皇帝身邊，負責安全的關係。此外，稱額亦都為叔祖的梭柱之女，康熙四十三年嫁給當時為親王的雍正皇帝，產下後來的乾隆皇帝。而乾隆皇帝則娶音德的第五子愛必達之女為妻，如此，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成為清朝皇帝之閹閥。

67

另一方面，自瓜爾佳氏費英東一族，乾隆七年哈達哈被任命為御前大臣，此亦因其家世而受拔擢。其他，亦任用易州出身的朝鮮人滿洲正黃旗包衣的常明、蒙古科爾沁部出身的正白旗旗人旺扎爾，之所以任用這些人物則是出自於清朝政策、軍事的考量，必須攬擅長者入侍內廷。

接著，就御前侍衛【表 3】、乾清門侍衛【表 4】做一探討。因任用者為數眾多，故以乾隆二十年為上限。首先是御前侍衛，可看出多出自滿洲八大家中居于上位的權門之家：瓜爾佳、鈕祜祿、董鄂三氏。其中，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歷經康雍乾三朝，任用人數不在少數。其中烏雅氏威武之女為康熙皇帝的德妃，生下後來的雍正帝，富察氏榮保之女，雍正五年時，成為後來的乾隆皇帝之嫡福晉，兩氏族皆為清朝皇帝之閹閥，<sup>68</sup>正因如此，此家族出了不少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中，最顯目的要算是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出現不少任用者，不過，分析其出身，瓜爾佳氏、訥喇氏等滿洲八大家出身者亦不在少數。乾清門侍衛的家世出身多

<sup>67</sup> 《星源集慶》(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頁 60、頁 68。《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雍正 13 年 11 月辛亥條。

<sup>68</sup> 《星源集慶》，頁 45、頁 66。

劣於出任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之權門。由此可知，旗人社會存在著嚴密的階級制度。

此外，御前大臣及其統御下的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之內廷侍衛，幾乎都出自皇帝直屬的上三旗。不過，其任用如表 2、3、4 所示，並不侷限於滿洲人，亦擴及表 2、3、4 朝鮮人（表 2：指任命為御前大臣的滿洲正黃旗包衣常明）、蒙古人、以及武科舉出身的漢人。

康熙時代內廷成立初始，擔任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者大多出自上三旗中的權門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此一族於康熙親政至乾隆初年為護衛清朝內廷的有力氏族。自舉兵以來，即隨侍努爾哈赤的一族之祖額亦都，以功臣身份得以供奉於太廟祭祀，被視為效忠皇上旗人之官僚象徵。對清朝而言，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為最重要的存在。二者的關係隨著後代更趨密切。雍正帝時娶額亦都家梭柱之女為妻，生下之後建立清朝盛世的乾隆皇帝，一族成為皇帝的閨閥。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不但出現了不少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且自康熙至雍正時代整頓八旗制之際，成為專管皇帝直屬上三旗中最重要之鑲黃旗滿洲都統第一參領所屬一七佐領中的十位佐領，分別是第 2、3、4、6、7、8、9、10、11、17 十位，此一族在八旗中的地位之高是前所未見的，<sup>69</sup>如上所述，象徵皇帝權力的內廷，亦呈現出皇族與額亦都一族之間具有絕對價值的君臣關係，其結構原理為皇帝權力一元化之集權政治體制。內廷的形成實可謂為清朝政權自聯旗制轉變為皇帝專制體制政權結構的變遷過程。

如上所述，康熙時代政治空間之內廷，重建乾清宮為內廷以作為皇帝治理政務之處所，其人員組織，不再仰賴宦官，而是自滿族既存的侍衛組織中遴選人才。筆者認為，內廷中此侍衛集團的出現，是清朝特有的集團建構原理之侍衛與傳統中華王朝相互融合的結果。而象徵皇帝權力的內廷是由滿洲人、蒙古人、漢人、

<sup>69</sup> 《八旗通志初集》，卷 3，〈旗分志〉。

朝鮮人出身的御前大臣、內廷侍衛組織而成。而此意味著清朝以多民族王朝自居。

【表 2】御前大臣（康熙～乾隆年間）

人名	任命時期	旗分	出身	任用	備考	出典
法喀	康熙17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近侍內大臣	康熙初年內廷行走 康熙17年近侍內大臣	家譜707頁
瞻布	雍正9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大臣	康熙60年三等侍衛 雍正3年乾清門侍衛	家譜482頁
常明	雍正年間	滿洲正黃包衣	易州地方高麗人	御前大臣	—	通譜卷72
哈達哈	乾隆7年	滿洲鑲黃旗	瓜爾佳氏費英東家	御前大臣	—	耆獻卷275
訥親	乾隆10~14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大臣	雍正4年禮部筆帖式 乾隆10年大學士·議政大臣	家譜741頁
旺扎爾	乾隆13年	蒙古正白旗	科爾沁圖伯特氏	御前大臣	雍正6年御前二等侍衛	耆獻卷79
阿里袞	乾隆27~34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大臣	乾隆2年御前侍衛	家譜751頁
豐昇額	乾隆35~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大臣	乾隆23年上虞備用處拜唐阿 34年領侍衛內大臣	家譜806頁

【表 3】御前侍衛（康熙～乾隆20年代）

人名	任命時期	旗分	出身	任用	備考	出典
謨羅歡	康熙6~16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侍衛·什長	三等侍衛→二等侍衛·什長 司康熙帝傳宣	家譜533頁
錫特木布	康熙8~22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侍衛·什長	康熙6年三等侍衛	家譜357頁
英赫資	康熙16~18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二等侍衛	康熙12年三等侍衛	家譜446頁
顏珠	康熙中期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侍衛	內廷行走→一等侍衛	家譜711頁
來保	康熙38年	滿洲正白旗	喜塔臘氏	御前侍衛	—	耆獻卷14
策楞	雍正年間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三等侍衛	藍翎侍衛→御前侍衛班領	家譜736頁
保恆	雍正9年	滿洲鑲黃旗	富察氏	御前侍衛	雍正4年乾清門行走	耆獻卷278
富恒	乾隆初年	滿洲鑲黃旗	富察氏	御前侍衛	—	耆獻卷93
武達禪	乾隆初年	滿洲鑲黃旗	尼馬察氏	御前一等侍衛	—	通譜卷39
倭赫	乾隆初年	滿洲鑲黃旗	墨爾哲勒氏	御前一等侍衛	—	通譜卷52
烏爾登	乾隆初年	滿洲正白旗	烏禮蘇氏	御前二等侍衛	—	通譜卷55
安寧	乾隆初年	滿洲正黃包衣	尤氏	御前侍衛	—	通譜卷77
許成麟	乾隆初年	安徽省歙縣	漢人	御前侍衛	乾隆元年武進士	耆獻卷288
阿里袞	乾隆2~8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侍衛	乾隆元年三等侍衛 乾隆20年議政大臣	家譜751頁
達爾當阿	乾隆7~22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行走	藍翎侍衛任官 乾隆3年三等侍衛	家譜765頁
努三	乾隆10年	滿洲正黃旗	瓜爾佳氏	御前行走	乾隆2年乾清門行走	耆獻卷289
額勒登額	乾隆21年	滿洲正白旗	棟鄂氏	御前侍衛	—	耆獻卷294
福隆安	乾隆23年	滿洲鑲黃旗	富察氏	御前侍衛	—	耆獻卷93
扎拉豐阿	乾隆24年	滿洲正黃旗	赫舍里氏	御前侍衛	乾隆15年乾清門行走	耆獻卷351
明瑞	乾隆24年	滿洲鑲黃旗	富察氏	御前侍衛	一等承恩公富文子 官學生→二等侍衛	欽定卷145
索靈阿	乾隆24年	蒙古正紅旗	鴻額羅特氏	御前侍衛	—	欽定卷228
索諾穆策凌	乾隆25~26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御前侍衛	奏事處總理	家譜489頁
薩奇	乾隆年間	滿洲正白旗	塔喇氏	御前侍衛	—	通譜卷11
訥爾布	乾隆年間	滿洲正白旗	佟佳氏	御前一等侍衛	—	通譜卷19
綏哈那	乾隆年間	滿洲鑲黃包衣	富察氏	御前二等侍衛	—	通譜卷26
禮保住	乾隆年間	滿洲正黃旗	烏雅氏	御前二等侍衛	—	通譜卷29
希爾格訥	乾隆年間	滿洲鑲白旗	烏蘇氏	御前侍衛	—	通譜卷37
噶哈禪	乾隆年間	滿洲正黃包衣	覺禪氏	御前二等侍衛	—	通譜卷49
烏爾圖納遜	乾隆年間	蒙古正白旗	科爾沁部圖伯特氏	御前侍衛	—	耆獻卷89

【表 4】乾清門侍衛（康熙～乾隆20年代）

人名	任命時期	旗分	出身	任用	備考	出典
法喀	康熙中期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乾清門三等侍衛	康熙初年內廷行走 康熙17年近侍內大臣	家譜707頁
楊凱	康熙末期	—	江蘇省儀徵	乾清門侍衛	武進士	耆獻卷286
瞻布	雍正3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乾清門侍衛	康熙60年三等侍衛 雍正元年上駟院侍衛	家譜482頁
芳海	雍正13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乾清門藍翎侍衛	乾隆14年三等侍衛	家譜500頁
岳鍾琪	雍正年間	—	四川省成都	乾清門行走	雍正8年藍翎侍衛	耆獻卷283
哈岱	乾隆初年	滿洲鑲黃旗	馬佳氏	乾清門侍衛	—	通譜卷7
索禮阿	乾隆初年	滿洲鑲黃旗	佟佳氏	乾清門二等侍衛	—	通譜卷20
納漢泰	乾隆初年	滿洲正白旗	葉赫納喇氏	乾清門二等侍衛	—	通譜卷22
特亨	乾隆初年	滿洲正白旗	烏喇納喇氏	乾清門二等侍衛	—	通譜卷23
潘圖	乾隆初年	滿洲正白旗	庫雅拉氏	乾清門一等侍衛	—	通譜卷34
珠爾哈圖	乾隆初年	滿洲正白旗	精奇理氏	乾清門三等侍衛	—	通譜卷36
庫楚	乾隆初年	滿洲正黃旗	祿葉勒氏	乾清門二等侍衛	—	通譜卷58
巴爾品	乾隆初年	滿洲正黃旗	博爾濟特氏	乾清門侍衛	—	通譜卷66
特通額	乾隆15~19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乾清門行走	監生→乾隆15年五品廕生	家譜788頁
瑚什	乾隆22年	滿洲鑲黃旗	瓜爾佳氏	乾清門侍衛	—	耆獻卷289
果仁阿	乾隆23~27年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	乾清門行走	乾隆16年三等侍衛	家譜412頁
保寧	乾隆24年	蒙古正白旗	科爾沁部圖伯特氏	乾清門三等侍衛	乾隆27年乾清門二等侍衛	耆獻卷31
普爾普	乾隆29年	蒙古正黃旗	額爾特氏	乾清門行走	乾隆36年御前侍衛	耆獻卷292
巴雅爾圖	乾隆年間	滿洲鑲黃旗	瓜爾佳氏	乾清門一等侍衛	—	通譜卷4
蘇爾肅	乾隆年間	滿洲正白旗	葉赫納喇氏	乾清門三等侍衛	—	通譜卷22
劉國樞	乾隆年間	—	直隸任邱	乾清門行走	乾隆19年武進士→三等侍衛	耆獻卷293

※典據：『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欽定八旗通志』

#### 四、結語


歷來研究，皆認為清朝自入關後重建紫禁城時，內廷被視為兼具皇帝公、私領域之處所的存在，亦即已具有其空間性、機能性之意義，故對內廷之形成皆未有詳細之探討。但如本文所論，順治帝至康熙帝親政之初，皇帝於內廷並未擁有辦公處所。這是因為當時國政最高決議繼承依據聯旗制的合議組織，亦或是採用明代內閣制，正值摸索皇帝執政方式、確立皇權之時期。順治帝開始親政，採用內閣制，恢復宦官衙門，甚而於內廷建立治理政務之處所，推動、確立以政務裁決一元化為基礎的皇權，不過卻受到滿族官員之反彈而受挫。

內廷形成於康熙帝任內，乾清宮的重建，使往後的皇帝得以在內廷擁有政治空間。入侍內廷者包括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的內廷侍衛，其中除滿州人外，亦起用蒙古人、朝鮮人、漢人，這正象徵清朝的多民族的特質。

如上所述，內廷在剖析王朝權力構造上為重要的探討課題之一。而清朝內廷形成之中，亦可看見其漢化的一面。但如上所述，御前大臣、內廷侍衛的任命，因努爾哈赤第四女穆庫什相繼嫁與額亦都、圖爾格父子的聯姻關係，侍衛以遏必隆等鈕祜祿氏額亦都一族為核心存在的任命，顯現出北方民族之特質。

歷來有關清朝國家之論述，以受漢化影響的中國集權專制王朝、或統治中國的滿洲王朝為等視點之研究不少，近年來亦出現強調其中亞王朝一面的論述。然而，如筆者所論，清朝融合了滿洲及中國的要素，於康熙時期形成了維護王朝統治秩序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全新內廷及內廷侍衛組織。亦即清朝隨時代變遷，雜糅多方要素，蛻變為一嶄新「中華帝國」的視點之考察亦應值得重視。

康熙皇帝之後的清朝皇帝於重建的內廷乾清宮，謁見內閣大

學士、治理政務，並實施奏摺政治。在奏摺政治上，本論文所考察之御前大臣、內廷侍衛、乾清門侍衛，擔任要職。有關此點，本人將作為今後探討之課題。

## 參考書目

### 古籍或專書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8輯(滿文諭摺第1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
-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1991，日本九州大學藏微縮捲。
-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台北：明文書局，1985。
- 王鍾翰校訂，《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八旗通志初集》，據乾隆4年武英殿本為底本排印。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 《欽定八旗通志》，據嘉慶年間刊本為底本排印，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乾隆9年刊本影印，瀋陽：遼瀋書社出版，1989。
- 昭槿，《嘯亭續讀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光緒《大清會典》，據光緒25年石印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1。
- 特成額、福明纂修，《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第39冊，據北京圖書館藏乾隆間鈔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
- 《星源集慶》，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
- Beatrice S. Bartlett, *Monarchis and Ministers* ,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常江、李理，《清宮侍衛》，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

東洋史研究会編，《雍正時代の研究》，東洋史研究会，京都：同朋社，1986。

杜家驥，《清皇族與國政關係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1998。

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宮崎市定，《宮崎市定全集 14 雍正帝》，東京：岩波書店，1991。

蔣兆成、王日根，《康熙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2。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上，上海：上海商務院書館，1927。

李鵬年等編著，《清代中央國家機關概述》，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

Silas H.L.Wu,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Press, 1970.

唐益年，《清宮太監》，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

小澤重男翻譯，《元朝祕史（下）》，東京：岩波書店，1997。

楊啓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85。

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

### 期刊論文

阿南惟敬，〈清初固山額真年表考〉，《清初軍事略考》（東京：甲陽書房，1980），頁 243-267。

增井寬也，〈滿族入関前のムクンについて—《八旗滿洲氏族通譜》を中心に—〉，《立命館文学》，卷 528，（京都，1993

- 年 3 月)，頁 94-116。
- 增井寬也，〈ヌルハチ勃興初期の事蹟補遺—エイドゥ＝バトゥル自述の功業記を中心に—〉，《大垣女子短期大学研究紀要》，第 40 號，（大垣，1999 年 3 月），頁 43-55。
- 增井寬也，〈グチュ gucu 考—ヌルハチ時代を中心として—〉，《立命館文學》，卷 572，（京都，2001 年 12 月），頁 25-66。
- 陳文石，〈清代的侍衛〉，《食貨月刊復刊》，第 7 卷第 6 期（台北，1977 年 9 月），頁 249-261。
- 董寶才、張孝昌，〈博爾濟吉特孝莊—清傑出女政治家〉，《中央民族學院學報》，第 3 期（北京，1989 年 5 月），頁 8-11。
- 杜家驥，〈康熙以後的議政王大臣會議〉，《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 1 期（天津，1985 年 1 月），頁 54-61。
- 杜家驥，〈清代“議政處”考略〉，《清史研究》，第 3 期（北京，1991 年 9 月），頁 33-35、18。
- 杜家驥，〈清初育佐兩幼帝的孝莊后〉，《歷史月刊》，10 月號（台北，2002 年 10 月），頁 81-86。
- 杜家驥，〈八分體制瓦解后八旗領主分封的長期殘留及其政治影響〉，《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 3 月），頁 255-323。
- 馮元魁，〈清朝的議政大臣制〉，《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 1 期（上海，1987 年 3 月），頁 105-109。
- 吉村孝義，〈遼陽新城実測報告書〉，滿洲古蹟古物名勝天然記念物保存協會編，《保存協會誌》，第 3 輯（東京，1942 年 7 月），頁 83-98。
- 姜相順，〈略論孝莊文皇后的地位及其作用〉，《社會科學輯刊》，第 1 期（瀋陽，1986 年 3 月），頁 65-69。
- 鈴木真，〈清朝入関後、旗王によるニル支配の構造〉，《歷史學研究》No.830（東京，2007 年 8 月），頁 18-34。
- 宮崎市定，〈清朝における国語問題の一面〉，《宮崎市定全集

- 14 雍正帝》（東京：岩波書店，1991 年 10 月，[1947 初出]），頁 282-337。
- 內田直文，〈清代康熙年間における奏摺政治の展開〉，《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 33 號（福岡，2005 年 5 月），頁 140-173。
- 賴惠敏，〈社會地位與人口成長的關係—以清代兩個滿洲家族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台北，1992 年 6 月），頁 53-84。
- 劉家駒，〈康熙皇帝的集權與激變〉，《東吳歷史學報》，第 3 期，（台北，1996 年 3 月），頁 55-89。
- 杉山清彥，〈八旗旗王制の成立〉，《東洋學報》，第 83 卷第 1 號（東京，2001 年 6 月）頁 53-83。
- 杉山清彥，〈大清帝国史のための覚書—セミナー「清朝社会と八旗制」をめぐって〉，《滿族史研究通信》，第 10 號（東京，2001 年 4 月），頁 110-126。
- 杉山清彥，〈ヌルハチ時代のヒヤ制—清初侍衛考序説—〉，《東洋史研究》，第 62 卷第 1 號（京都，2003 年 6 月），頁 97-136。
- 神田信夫，〈清初の議政大臣について〉，《清朝史論考》，（東京：山川出版社，2005 年 3 月，[1951 初出]），頁 58-77。
- 傅宗懋，〈軍機処溯源（二）—清初議政體制〉，《清代軍機處組織及職掌之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7 年 10 月），頁 51-105。
- 谷井俊仁，〈順治時代政治史試論〉，《史林》，第 77 卷第 12 號（京都，1994 年 3 月），頁 131-150。
- 谷井陽子，〈八旗制度再考(一)—連旗制論批判—〉，《天理大學學報》，第 56 卷第 2 號（第 208 輯）（天理，2005 年 2 月），頁 83-104。
- 三田村泰助，〈明末清初の滿洲氏族とその源流〉，《清朝前史の研究》（京都：同朋舎，1972 年 4 月，[1960 初出]），頁 57-106。

- 三田村泰助，〈ムクン・タタン制の研究〉，《清朝前史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72年4月，[1963初出]），頁107-282。
- 李鳳民，〈和碩公主穆庫什的婚配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第2期（北京，1984年5月），頁26。
- 孫琰，〈清初議政王大臣會議的形成及其作用〉，《社會科學輯刊》，第4期（瀋陽，1986年7月），頁60-66。
- 王成民，〈論清前期皇宮經典建築成就及其文化內涵〉，《滿族研究》，第3期（北京，2004年9月），頁64-70。
- 王鍾翰，〈“國語騎射”與滿族的發展〉，《故宮博物院院刊》，第2期（北京，1982年6月），頁19-25。
- 佐伯富，〈清代の侍衛について—君主独裁権研究の一齣—〉，《東洋史研究》，第27卷第2號（京都，1968年9月），頁38-58。
- 鐵玉欽、王佩環，〈關於瀋陽清故宮早期建築的考察〉，《建築歷史與理論》，第2輯（南京，1982年1月），頁51-82。

## 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與清初內廷侍衛

内田直文\*

### 日文摘要

清朝入関後、特に順治帝の親政からその皇位を継承した康熙帝の親政前後に至る内廷と侍従集団の形成について考察した。康熙帝は実質的な親政を開始する康熙八年に、執政の場である乾清宮を再建し、乾清門と乾清宮を軸に左右に内宮や宮中衙門を配する内廷を構成した。そしてオボイを監禁すると同時にエビルンを内廷に入直させ、エビルンの出自するニュフル氏エイドゥ家を中心に、清朝皇帝に直属して内廷を管掌する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が組織された。ニュフル氏エイドゥ家が内廷と侍従集団の形成に重要な役割を担ったのは、エビルンが父エイドゥとヌルハチの第四女ムクシとの間に出生したことが要因の一つにあげられる。さらに、実母ムクシはエビルンの異母兄であるトゥルゲイと再婚しており、こうした通婚が漢化の影響を受ける中で忌避され、それを隠蔽するかのように入廷に入直し、清朝における特殊な権門の位置を得るのである。

内廷はその王朝の権力構造を明らかにする上で重要な検討課題の一つであるが、清朝における内廷の形成は、清朝の漢化の一面と見なすこともできよう。しかし、ホンタイジ時代にモンゴル諸部が清朝の版図に組み込まれた際に、力士集団がホンタイジの近衛を構成するなど、モンゴル文化の受容も見られる。さらに御前大臣や内廷侍衛の任命が、ヌルハチの第四女ムクシとエイドゥ・トゥルゲイ父子の再婚が縁由となって、ニュフル氏エイドゥ家を中心に行われていることに、北アジア的な要素も認め得るのである。これまでの

---

\* 日本九州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學術研究員

清朝国家論では、中国的な専制王朝や、満洲人による征服王朝、近年においては中央ユーラシア的な王朝としての側面を強調する傾向がある。しかし、時代の趨勢のなかで様々な要素を融合しつつ、これまでにはない新たな「中華帝国」として清朝を位置づける視点も重要と思われる。

キーワード：

内廷；鈕祜祿氏額亦都家；遏必隆；康熙八年；乾清宮；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